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出售、處置、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中国奇点国峰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Qidian Guofeng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80)

延遲寄發通函

有關

(1) 涉及根據特別授權認購股份的貸款資本化之關連交易；

(2) 申請清洗豁免；

及

(3) 建議增加法定股本

茲提述中国奇点国峰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三月十八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認購事項、貸款資本化、清洗豁免及建議增加法定股本。除另有訂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公告所述，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一份載有(其中包括)認購協議、認購事項、清洗豁免及建議增加法定股本之詳情、收購守則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意見函件及上市規則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意見函件；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函件；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連同代表委任表格之通函預期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4A.68條於該公告日期起計15個營業日內或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於該公告日期起計21日內(以較早者為準，即於二零二四年四月八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由於需要額外時間 (i) 編製及落實擬載入通函之若干資料，包括(其中包括)收購守則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意見函件、上市規則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意見函件及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函件；及(ii)獲得聯交所及執行人員的預審批准，本公司已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向執行人員提出申請，尋求其同意將向股東寄發通函之最後期限延期。執行人員已表示其有意同意將寄發通函之時間延期至二零二四年五月八日或之前。

承董事會命
中国奇点国峰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袁力

中國深圳市，二零二四年四月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袁力先生、徐新穎先生及莊良寶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顧常超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軼華先生、陳睿先生及馮德才先生。

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本公告所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足以令致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